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95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賴頤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欽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按年息15%計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台端於聲請狀載明遲延期間利息按年息14%計算，則自104年9月1日起利息按15%計算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)。

二、債務人何欽賢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